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瑋廷

上列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瑋廷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91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並應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下同）44800元損害賠償，於113年6月1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6月12日止。茲受刑人依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88號調解筆錄，應於113年8月10日前賠償完畢，惟其逾期未履行（剩餘9800元），經與告訴人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延展至113年10月18日前履行完畢，仍未履行，經告訴人具狀陳報並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認為，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藏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01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裁量撤銷主
02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從而，違反負擔之情節是否確屬重
05 大，仍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
06 的而為認定，要非受緩刑宣告之人一有違反之情事，即應撤
07 銷該緩刑之宣告，縱受緩刑宣告之人違反負擔而屬情節重
08 大，亦應審酌其緩刑之宣告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非執行刑
09 罰無法達成矯正之目的。尤其是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
10 定，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11 之損害賠償，以之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
12 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害人之債權依法得以
13 保障，權衡刑罰之目的在於制裁不法，而緩刑之宣告係為給
14 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受緩刑宣告者，其後若有不能履
15 行賠償責任時，亦應究明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或僅
16 係推諉拖延時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不給付），若確係
17 因經濟窘困，或頓失給付能力，得否能因受緩刑宣告之人一
18 時無法賠償，即僅以無民事上之賠償能力，認應以刑罰制裁
19 取代緩刑宣告之效果，自有詳酌之必要。

20 三、經查：

- 21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
22 度簡字第79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緩刑期
23 間應依判決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程序筆錄履行給付義務，即給
24 付告訴人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00萬元，自113年4
2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最後1期為9800
26 元），於113年6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28 (二)關於上開緩刑條件，告訴人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29 表示受刑人至113年7月10日業已履行分期給付35000元，尚
30 餘9800元未給付，經雙方協調，同意於113年10月18日結清
31 剩餘欠款，然至113年11月19日仍未依約賠付等情，業經本

01 院核閱執行卷宗無誤，足見受刑人確有未按期履行之情事。
02 (三)但由上可知，僅能認定受刑人就被害人部分尚未履行完畢，
03 然受刑人係自113年4月起分期支付至113年7月止，已給付4
04 期共計35000元，償還金額已將近賠償總額之8成，顯見受刑
05 人應有履行分期給付之誠意，其支付至113年7月後未再繼續
06 履行之原因為何，依現有事證，尚不得而知，且受刑人經本
07 院傳喚未到，則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有無故意不履
08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節重大」之情事，本院無從
09 判斷，依前揭說明，不能僅憑受刑人中斷分期給付，即逕予
10 撤銷緩刑。

11 (四)從而，聲請人所舉之事證，尚不足認定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
12 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或有何緩刑已
1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故認本件聲請，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廖庭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